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制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的发行条件	15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附件一：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制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曾文倩、张昱。

曾文倩，女，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5 年投资银行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曾参与大胜达（603687）IPO、东亚药业（605177）IPO、大胜达可转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相关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张昱，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供职于西南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广州证券、东兴证券。主持完成了天顺股份（002800）IPO、八一钢铁（600581）IPO、南钢股份（600282）增发、标准股份（600302）配股、准油股份（002207）IPO、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光正钢构（002524）非公开发行、华夏航空（002928）IPO、大胜达（603687）IPO、东亚药业（605177）IPO 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项目协办人

王馨，女，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大胜达（603687）IPO、建科机械（300823）IPO 等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魏威、蒋卓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oungeree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89080051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邮政编码	225200
联系人	宋琛
联系电话	0514-86846508
传真	0514-86846586
互联网网址	www.youngeree.com
电子邮箱	info@youngeree.com
经营范围	工业涂料、金属表面高分子涂层、汽车配件、仪器设备制造、加工，化工原料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加工、组装。（生产项目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不得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的范围，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参加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除外），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了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0 年 4 月 8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李鹏、吴金达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等进行访谈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实施后，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更新后的保荐业务文件进行了审核。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复核

内核管理部指派唐敏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复核，出具了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意见。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执行完问核程序后，内核管理部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

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5 月 29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实施后，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0 年 6 月 22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2020 年 5 月 21 日，苏州 PPG 作为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陈勇在苏州 PPG 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创设的公司谋取了本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自营同类业务，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公司及陈勇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针对上述事项，2020 年 6 月 30 日，内核会会后事项（第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委员表决同意本项目申报。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项目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核查、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响应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对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3,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3,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规模：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A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7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50,000.00	35,000.00

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批准为前提。鉴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部分将

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2、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5）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6）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外，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9）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四、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工商年检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扬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3,088,788.09 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8,294,090.83 元后的 144,794,697.26 元，按 1：0.248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其他 108,794,697.2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80051N）。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789080051N 的《营业执照》，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下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亦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8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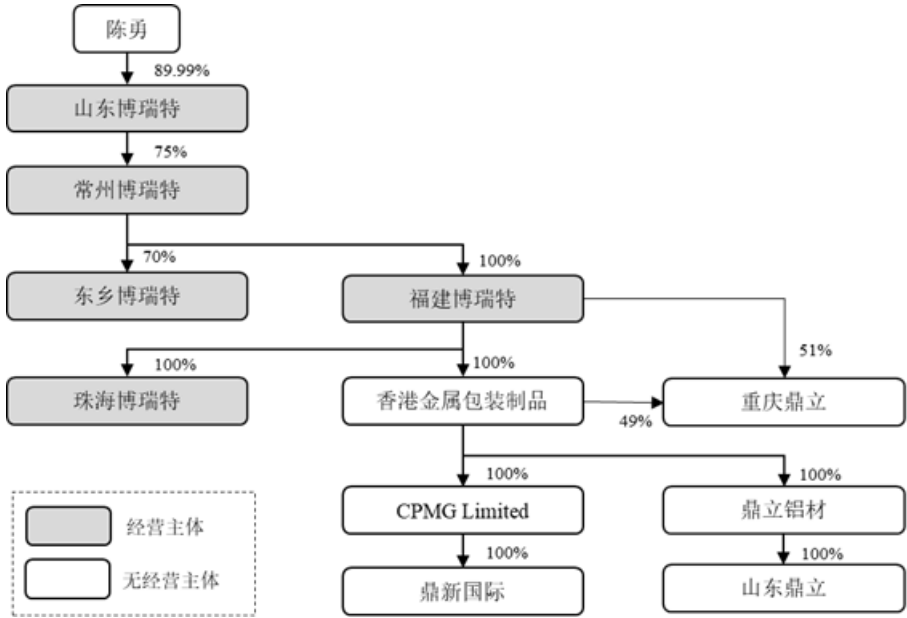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拥有发行人 60.10%股权，陈勇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四）第十二条第（二）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

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陈勇进行访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陈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0%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陈勇，询问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为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从而要求公司的技术团队对下游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涂料产品研发较为复杂，产品研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2、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在向市场推广时可能面临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尤其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需通过严格的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厂商的双重认证，存在新产品无法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功能性涂料领域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结合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更迭，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稳定现有客户并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升级创新方面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判断，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将有可能

导致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能适应客户的迭代需求，从而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技术泄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中积累了一系列专有技术，主要为非专利技术，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不断自主创新的能力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存在专业技术泄密、产品被仿制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and 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工业化及城市化的进程为功能性涂料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国内和国际涂料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研发领域和完善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2,029.72 万元、23,406.90 万元、24,395.11 万元和 15,254.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4%、75.35%、68.68%和 71.3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及终端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行业对涂料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认证和产品开发周期长，在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客户通常集中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虽然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业务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者主要客户涉及诉讼、纠纷等情形造成较大经营变化，将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3、第一大客户和红牛厂商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奥瑞金，2021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32.34%。2017 年 7 月，奥瑞金及其子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因红牛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天丝医药要求奥瑞金及其子公司停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其裁定需以天丝医药与

中国红牛的合作纠纷解决结果为前提。

除此之外，中国红牛的泰方股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中国红牛经营期限届满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清算为由，而向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国红牛进行强制清算。根据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作出的终审裁定，由于原告的股东资格尚处于争议状态（相关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不予支持其关于强制清算中国红牛的上诉申请。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394 号终审判决，驳回了中国红牛关于请求确认其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合法权益的上诉请求。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红牛作出声明，该判决结果不影响中国红牛与天丝医药签署的《50 年合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合作期限为 50 年的合资公司中国红牛在国内的独占经营销售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协议效力及其产生的红牛系列商标争议已由股东华彬集团另案提起国际仲裁。2021 年 1 月 6 日，奥瑞金发布公告称已就上述判决结果向中国红牛进行了征询，中国红牛答复上述判决结果对红牛维他命功能饮料的生产、销售不构成实际影响，不影响与奥瑞金的相关采购协议履行。

奥瑞金的主要客户为红牛饮料在中国境内的各生产厂商，与中国红牛无任何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42.78%和 43.09%。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向奥瑞金下达采购订单的相关厂商经营正常，中国红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将继续合法存续，奥瑞金及公司的业务合作亦正常进行，但不排除上述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奥瑞金的生产经营不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已针对上述红牛诉讼纠纷所引发的经营风险采取了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同时是中国红牛和泰国红牛的主要涂料供应商，并且公司涂料也间接供应东鹏、乐虎等其他功能性饮料品牌。但如果来自中国红牛的订单需求因前述纠纷的不利结果而损失，那么泰国红牛和其他功能性饮料能否完全填补中国红牛留下的市场空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因中泰红牛及相关替代品市场份额变化而波动的可能。

4、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85%以上。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17 年下半年起，布伦特原油价格整体上呈波动上涨趋势，2019 年原油价格在 50~70 美元/桶的大致范围内宽幅震荡，2020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波动加剧，从年初的约 70 美元/桶下滑至最低不足 20 美元/桶的水平，2020 年 5 月原油价格探底回升之后呈现快速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21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复苏、流动性宽松、短期供应短缺等影响，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上涨明显，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溶剂的采购成本也随之上升。未来原油价格依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和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能否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成本压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上游原材料的短期价格波动不会影响发行人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但短期内发行人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5、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

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628.70 万元、634.57 万元、829.02 万元和 419.2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79%、8.05%、8.50% 和 10.08%，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和生产的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因此在产品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防护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产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操作不当、发生疏忽引发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随关联方任职变动而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配偶陈彬及姐夫林建伶担任公司客户昇兴集团的子公司管理层，发行人已将关联自然人任职或曾经任职的单位谨慎认定为关联方，与该等单位的交易也认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昇兴集

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6%、11.18%、8.26%和 10.66%，其中因郑丽珍近亲属任职而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3.57%、3.83%和 4.64%。未来不排除因郑丽珍近亲属任职变动，或所任职单位业务量增长而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

（五）财务风险

1、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63.77 万元、31,066.99 万元、35,546.53 万元和 21,394.22 万元，2019 年同比上升 12.30%，2020 年同比上升 14.42%，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57.48 万元、6,710.01 万元、8,384.35 万元和 3,605.14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2.15%，2020 年同比增加 24.95%。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期间费用波动的缘故，2019 年公司净利润呈现小幅下降，但受益于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和经营效率的提升，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较多。如果未来居民消费升级与消费结构变化、行业内生产技术革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应变化趋势，或公司未来在新产品市场领域拓展未能取得有效进展，则公司存在未来收入增速放缓或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2、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8%、41.50%、40.40%和 33.07%，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变动、新收入准则下运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一定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特别是销售占比较高的三片罐涂料的成本增长较多，毛利率有所下降，加之销售结构变动，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较多。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者公司产品延伸至竞争较为激烈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领域，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油墨等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公司原有批复产能为 1.38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将新增产能 7 万吨/年，目前公司 2020 年度产量为 1.56 万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后续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土地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根据测算土地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最高将增加 3,083.81 万元/年，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6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本次募投项目第一期工程，按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值计算，对应的土地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为 1,265.51 万元/年。未来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取得充足的客户订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土地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作为一家功能性涂料的生产企业，现阶段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发行人以客户的满意为最高要求，打破了食品饮

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的长期垄断。

发行人长期战略目标是逐步实现成为涂料应用领域高端制造商，打破外资企业对部分涂料高端应用领域的垄断格局。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定制化和一站式的创新业务模式为抓手，以推动更多功能性涂料领域的国产化为使命，为客户、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发行人将顺应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及消费产品不断优化升级的有利时机，把握市场需求，通过不断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和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为客户提供专业、可靠的涂料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中国乃至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涂料生产商。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市场推出了油墨、3C 涂料等其他功能性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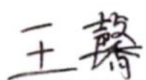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将实施规模化的战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通过本次募投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研发能力，为未来发行人产品线的进一步完善和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基础。同时，通过上市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巩固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互利双赢的战略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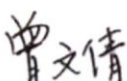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馨

保荐代表人：


曾文倩


张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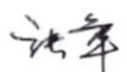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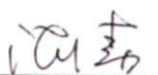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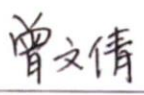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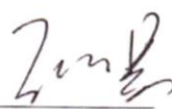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曾文倩、张昱担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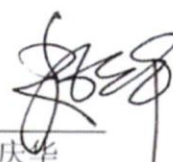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曾文倩


张昱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